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91.04.01 九十學年度復健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4.12 九十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5.21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6.06 九十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1.06.26(91)高醫校法(三)字第00七號函公布
104.09.15 104學年度物理治療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25 104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7 104學年度物理治療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 104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0 高醫院健通字第104020號函公布

- 一、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其他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者，學業成績應名列主系該年級前學年之前三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者。
- 三、 本學系每學年錄取修讀輔系之學生名額以三名為限，申請修讀本學系輔系者，需繳交讀書計畫(限3頁1200字以內)以供審查，審查成績須達70分以上才達錄取標準。
- 四、 修讀本學系之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科目。
- 五、 申請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得依本學系之規定修讀一至三年級專業課程，但本學系大四臨床實習課程不列入輔系學分。
- 六、 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之本學系專業科目為依據，且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 七、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八、 選修輔系課程以不影響主系課程為原則。
- 九、 本學系學生選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除合乎前條之規定外，另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
-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